**慈濟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支持獎勵機制彙整**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

1. 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鼓勵師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的專業能量，協助解決區域問題，特彙整「慈濟大學獎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機制」。
2. 大學社會責任(USR)課程定義：
	1. 1/3以上課程時間於場域授課或蹲點實作
	2. 需於USR計畫(含高教深耕USR)中明列之「正式課程」或「微學分課程」
	3. 且具問題解決導向學習特色
	4. 有助地方解決問題或促進產業發展
	5. 跨領域(共時授課或課群共同操作等)
3. 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獎勵及支持
4. 教師評鑑：教師評鑑：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比照產學合作案於研究項下每案每年加5分，提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5. 升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在達到升等積分門檻後，得循教學實務升等途徑，以USR相關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期刊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
6. 大學社會責任課程(以下簡稱USR課程)授課教師獎勵及支持
7. 獎勵金：
	* 1. 教師-由教資中心服務學習組與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共同推薦特色教學貢獻奬-「社會實踐類」優良教師，依據「慈濟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2. 團隊-為學校爭取榮譽，獲教育部補助USR計畫之團隊，依據「 慈濟大學榮耀加碼獎勵辦法」，核給獎勵金。
8. 授課時數：核給USR課程1.5倍授課時數。
9. 「共時授課」進行跨域教學：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數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數。(每學期初依教務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另可依「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實施要點」申請搭配實踐場域業界師資)
10. 資深教授帶領進行哲學思考：依據「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11. 以教師社群合作撰寫社會實踐類研究論文：依據「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實施要點」辦理。
12. 審查機制：各課程於規定期限內送業務單位申請認證，提送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USR課程名單。
13. 受獎教師義務：
	1. 受獎勵教師必須進行校內分享
	2. 受獎勵課程必須拍攝短片協助大學社會責任理念推廣
	3. 每學期至少參加2次地方創生教師增能研習
	4. 受獎勵教師必須參加USR教師社群
	5. 受獎勵教師必須將成果發表於正式期刊